



联合国

HSP/OECPR.2025/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三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续会和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  
2025年5月26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包括介绍秘书长  
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  
的编写情况

##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介绍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的编写情况

###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本报告载有《新城市议程》执行工作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包括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编写工作的最新情况。第一节概述了报告的背景和目的，第二节回顾了秘书长2022年关于《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中的建议，并介绍了最近与编写2026年四年期报告有关的全球努力。第三节重点介绍了旨在加快监测和报告的能力发展举措，第四节概述了最近的动员工作和计划中的举措，旨在为2026年的《议程》中期审查造势。

### 一、 导言

2. 《新城市议程》于2016年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上通过，并获得2016年12月23日通过的联大第71/256号决议核可。《议程》体现了对更美好和更可持续未来的共同愿景和全球承诺，强调了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关键作用。它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加速器，并为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城市部分提供了实施框架。《新城市议程》围绕着三项变革性承诺（社会、经济和环境）以及指导政策和实践的关键执行手段，旨在为所有人创造更美好的城市未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作为负责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主要联合国实体，在《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 HSP/OECPR.2025/1。

3. 第 71/256 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四年报告一次《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各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自愿提供反馈。迄今为止，已提交了两份四年期报告。第一份报告于 2018 年编制，评估了执行和监测《议程》的现有系统和资源，并为指导后续报告的编制提供了建议。第二份报告于 2022 年提交，评估了来自监测系统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各国的自愿反馈，以及联合国系统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4. 2026 年将是《新城市议程》2016–2036 年时间表的关键节点，因为这一年构成了“基多+10”里程碑。如《议程》第 175 段所述，秘书长的 2026 年四年期报告将作为中期审查，“评估《新城市议程》通过之后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提出克服挑战的进一步措施”。2026 年的四年期报告将具有双重目的：反思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同时规划未来的道路，重点关注《新城市议程》作为实施《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促进因素的作用。中期审查将有助于对执行战略进行反思性评估和战略调整，以确保《新城市议程》作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综合框架继续发挥影响。

5. 本报告提供了《新城市议程》执行工作最近进展的概述，包括秘书长关于《议程》执行进展的 2026 年四年期报告编写工作的最新情况。此外，报告还概述了最近为指导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监测和报告《议程》情况而开展的能力发展和动员工作。报告还重点介绍了战略路线图中的计划举措，其旨在维持和扩大 2026 年《议程》中期审查之前的势头。

6. 与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关的所有举措都与人居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的制定密切相关。人居署在完善其战略方向的同时，重申其对住房的核心关注，这是促成通过《议程》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基础。为确保一致性和影响力，正在将拟纳入下一个战略计划的执行手段与《议程》的手段（如治理、空间规划、资源调动、能力发展、技术和创新以及伙伴关系）协调统一。这一综合办法将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以确保《议程》仍然是人居署方案拟订和业务活动的蓝图。

## 二、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

### A. 2022 年四年期报告中的建议

7.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 2022 年四年期报告（A/76/639–E/2022/10）概述了与监测和执行有关的进展和挑战，并强调了为在 2036 年之前实现《议程》目标而需要弥补的剩余差距。

8. 在此背景下，必须回顾 2022 年四年期报告中提出的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建议：

(a) 鼓励各会员国作出有意识的努力，提升《新城市议程》，将其针对实现其他全球议程的变革型承诺纳入主流；

(b) 鼓励联合国继续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的相关方面提供循证和实用的指导；

(c)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所有地方和非国家行为体利用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吸取的教训，调整和加快《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工作；

(d) 正如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所述，住房和相关基本服务必须与卫生、收入、教育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社会契约的五个要素）结合起来；

(e) 鼓励会员国更有意识地利用《新城市议程》，以加强保护地球生态系统的努力；

(f) 敦促会员国在冲突后和灾后国家扩大《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工作；

(g) 敦促会员国考虑建立体制机制，让地方和区域政府参与政府间和国家规划进程。

9. 人居署在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下实施的诸多举措以及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的制定都是对这些建议的回应。会员国和非国家行为体执行建议的情况将在秘书长 2026 年四年期报告中说明。

## B. 编写 2026 年四年期报告

10. 人居署已启动 2026 年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的编写进程。在上一个报告周期（2018–2022 年），会员国提交国家进展报告的比率仍然有限，193 个会员国中只有 40 个国家提交了该报告。由于国家进展报告会为秘书长的四年期报告提供重要参考，人居署一直积极支持会员国推进其 2022–2026 年报告周期的报告工作。

11. 为此，人居署于 2024 年发布了关于报告《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修订准则，<sup>1</sup> 为会员国编写国家进展报告提供建议。准则包括新的报告模式和简化程序，旨在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其中还概述了如何利用其他报告进程来监测《议程》，包括自愿国家审查和自愿地方审查。由于《新城市议程》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部分的实施框架，为这两类自愿审查收集的数据可用作《新城市议程》报告的参考。准则还为国家进展报告提供了一个建议大纲，并就应进行的评估类型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准则中列出了现有相关数据库，<sup>2</sup> 并提出了来自全球城市监测框架的具体指标，用于衡量《议程》的不同组成部分。

12. 作为 2026 年四年期报告编制工作的一部分，人居署的目标是增加提交的国家报告数量，但同样重视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接触过程，以促成提交报告。编写国家进展报告不仅仅是一项报告工作。它是一个重要的国家深入审查和协商进程，使各国能够评估其进展，评估挑战并作出方向调整，以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这一进程提供了一个结构化的空间，以确定各国在哪些方面走上了正轨，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努力。参与进程还使分享经验以及突出成功事例和汲取的教训成为可能，并成为学习、动员伙伴关系和推动集体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平台。编写报告还会提供在全球舞台上展示国家努力的机会，使人们了解各国及其成就和承诺。

13. 鼓励会员国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根据经修订的报告准则提交国家进展报告。2024 年 6 月 21 日向会员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向其通知《新城市议程》的下一个报告周期，并鼓励其提交国家进展报告。人居署的报告小组将分析和

<sup>1</sup> 可查阅 <https://unhabitat.org/guidelines-for-reporting-on-the-implementation-of-the-new-urban-agenda>。

<sup>2</sup> 包括城市指标数据库、国家城市政策数据库、城市政策平台、城市绩效指数数字中心、城市监测框架和生活质量倡议。

综合国家进展报告，以及来自下文所述其他五个反馈途径的数据。根据以下时间表，四年期报告预计将于 2026 年 6 月发布：

- (a) 反馈收集阶段，包括提交国家进展报告：不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 (b) 综合阶段：至迟于 2025 年 11 月起草扩展报告；
- (c) 修订阶段：至迟于 2026 年 2 月起草四年期报告；
- (d) 审批阶段：不迟于 2026 年 5 月。

14. 此外，人居署将利用更多资料来源，系统地补充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为此共设想了六个反馈途径，即：(a) 各国政府的进展报告；(b) 由人居署汇编并独立核实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关键指标；(c) 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多边机构提供的趋势和数据；(d) 通过更有针对性的区域参与得到强化的“实地”专长，包括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办事处；(e) 更紧密地整合利益攸关方的城市最佳做法和其他相关案例研究；(f) 加强与非国家和非多边行为体的合作，包括在地方一级。

15. 这一办法将力求促进注重实践的进展监测。虽然定量办法将是秘书长 2026 年四年期报告的基础，但人居署将努力最大限度地审查和评估使《新城市议程》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良好做法和解决方案。通过利用来自《新城市议程》平台的资源，摸清全球做法并寻求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额外反馈，进展审查将旨在报告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并为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的采用和主流化提供机会。

16. 作为筹备进程的一部分，人居署还将开展针对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全球协商进程。人居署将在其利益攸关方网络（包括一直出席世界城市论坛的利益攸关方）的范围内，组织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虚拟协商会议，以收集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反馈。还将启动一个联合国系统协商进程，以听取包括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就具体部门和地域的主要趋势、条件和做法提出的反馈，从而丰富对执行进展情况的全球评估。

17. 秘书长 2026 年四年期报告的编写工作将与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全球综合报告的编制工作密切协调，该报告也定于 2026 年发布。鉴于这两份报告之间的密切联系和互补性，将努力最大限度地发挥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案例研究汇编方面的协同作用。这一综合办法将加强两份报告的一致性和深度，确保其共同提供对可持续城市发展进展情况的全面评估，并提供相辅相成的政策建议。

### 三、有效监测和报告的能力发展

18. 能力发展在支持《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和监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的指导下，人居署正在能力发展、知识交流和伙伴关系方面率先努力，以与当前的四年期报告周期保持一致。人居署此前开发了各种能力发展工具，以加强对《议程》的理解，包括《新城市议程图解》手册和关于《议程》的速成课程。

19. 将利用 2026 年四年期报告的编写工作，通过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持续接触来促进能力建设和宣传《新城市议程》。工作重点将是建设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的能力，特别是在 2026 年四年期报告的背景下。在此方面，人居署开发了一个关于监测《议程》变革性承诺的新学习系列，

包括一个电子学习模块（在人居署学习平台上提供，有英文和法文版）和一个有主持人的网络研讨会，以进一步培训各国政府有效报告《议程》的执行情况。

20. 该学习系列的具体目标是提高提交《新城市议程》国家进展报告的数量和质量，并提供一个深入学习经修订的国家报告准则的机会。它还支持人居署为建立和动员利益攸关方广泛联盟以执行和监测《议程》而作出的更广泛努力。该学习系列提供了信息，说明《新城市议程》报告作为执行《议程》和其他全球议程的工具的现实意义。它就不同的报告模式提供了指导，并概述了建议国家进展报告具备的关键组成部分。它确定了报告进程的参与性和多层次进程的原则，并介绍了如何收集和分析关键数据和最佳做法。目标受众包括编写国家进展报告的国家 and 地方联络人、参与《新城市议程》监测和报告进程的区域机构代表以及愿意参与的任何其他学习者。

21. 2025 年和 2026 年，学习系列还将包括额外的有主持人的网络研讨会，现场培训活动，午餐研讨会和能力发展会议，包括在多层次城市论坛期间。首次网络研讨会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举行，共有 36 名参与者出席。作为会员国执行和监测《新城市议程》能力建设战略的一部分，将组织更多的虚拟和现场会议和活动，包括为了实现以下目标：

- (a) 提高对《新城市议程》及其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变革性影响的认识和理解；
- (b) 已编写或将编写国家进展报告的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对话和交流；
- (c) 加强对监测和数据工具的了解和应用，以支持对《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评估和报告；
- (d) 分享和学习推动《新城市议程》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做法和解决方案；
- (e) 利益攸关方参与监测和报告《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并提供反馈。

22. 该学习系列将以人居署现有的能力发展工作和资源为基础（包括在人居大会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 1/3 号决议的背景下），并利用现有的人居署学习平台。

## 四、为《新城市议程》2026 年中期审查进行动员

### A. 最近的动员举措

23. 作为近期动员工作的一部分，人居署启动了城市议程平台的更新工作；该平台于 2020 年推出，旨在成为一个全球知识门户网站，收集最新信息、培训和数据，以支持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执行《议程》。平台包括以下关键组成部分：

- (a) 《新城市议程》资源：以各种语文制作的与《议程》有关的产品，包括音频文件和秘书长的四年期报告；
- (b) 国家进展报告资源：关于在自愿、多层次、参与性和透明进程基础上编写国家进展报告的报告机制的资源；
- (c) 战略资源：数据分析、关于《新城市议程》的培训、最佳做法数据库和利益攸关方案例研究。

24. 人居署对城市议程平台进行了多次评估，以确保其胜任使命。更新平台的目的是使其更具参与性、互动性、包容性，更加方便用户和便于在移动设备上使用。经过改造的平台将于 2025 年 5 月推出，以满足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并进一步支持其执行和监测《新城市议程》。

25. 关于《新城市议程》的全球动员也在利用区域努力。若干会员国表示有兴趣建立新城市议程区域平台。马来西亚目前正在开发亚太平台，以支持会员国、城市和区域合作伙伴通过提高认识、专门技能、监测和报告战略在本区域执行《议程》。人居署制定了关于《新城市议程》区域平台的准则，以支持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开发此类平台，这可能有助于促进区域和国家进展报告进程，包括生成区域、国家和地方案例研究。

26. 此外，最近的城市论坛作为与《新城市议程》有关的包容性动员平台发挥了关键作用。城市论坛为《议程》的本土化和本地化提供了机会，并在具体情况下推动循证决策和审查。它们还提供了机会，可将各届会议的分析 and 成果转化为《新城市议程》国家进展报告。人居署于 2024 年发布了一份关于多层次城市论坛的指南，<sup>3</sup> 以加强此类论坛作为城市政策对话、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资源调动平台的作用，并就如何利用多层次城市论坛来报告全球议程情况提供指导。在人居署的支持下，多层次城市论坛为加快执行和监测《议程》提供了一个空间。

27. 人居署参加了 2024 年 9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城市论坛，并组织了题为“促进《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的《新城市议程》”的会议。会议旨在使关于《新城市议程》的宣传与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保持一致。讨论强调了《新城市议程》和《2063 年议程》之间的重要联系，非洲城市治理、政策和立法的作用，以及未来在实现这些共同目标方面的领导作用。会议还加强了非洲国家参与 2026 年报告周期的承诺。

28. 2024 年 11 月在开罗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是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深入讨论《新城市议程》的重要场所。大量会议场次将《议程》纳入主流，同时举行了专门场次，以提高《议程》的知名度，并更好地向与会者介绍 2026 年报告周期。<sup>4</sup> 世界城市论坛还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倡导提交关于《议程》的国家进展报告，并增加 2026 年报告周期的认捐数量。此外，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本届会议上就《议程》的执行工作提出了以下主要经验教训和建议，这些将为人居署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

- (a) 《新城市议程》越来越多地被纳入国家政策和城市计划，并在国家以下一级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
- (b) 衡量进展情况仍然是一项挑战，需要更有力的指标；
- (c) 充分执行的障碍包括住房短缺、基础设施紧张、经济不平等以及可持续性努力与城市贫民的现实状况脱节；

<sup>3</sup> 可查阅 <https://unhabitat.org/multi-level-urban-forums-a-guide>。

<sup>4</sup>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与《新城市议程》有关的会议场次包括：“我们在《新城市议程》方面的集体努力”，参加者有与会会员国、学术界、妇女和青年人；“《新城市议程：现状如何？怎样实现目标？”，参加者有人居署现任和前任执行主任；“《新城市议程》：非洲发挥带头作用”（非洲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一部分）；“《新城市议程》：城市带头”，参加者有市长和人居署执行主任；“关于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发展战略和《新城市议程》的报告”，这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与人居署合作，为国家联络人用阿拉伯语举办的培训课。

(d) 应将《新城市议程》纳入国家和地方治理框架的主流，而不是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的举措对待；

(e) 教育部门和学术界可以发挥作用，将《新城市议程》纳入课程并促进数据共享；

(f)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工作需要更具包容性，让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参与决策和监测；

(g) 有效执行所需的主要行动包括重新构建叙述、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之间的协调、促进包容性和释放资金。

## **B. 2026 年中期审查路线图**

29. 联合国人居署制定了一份路线图，以维持和扩大 2026 年《新城市议程》中期审查的势头。这一里程碑将提供一个重要机会，可以总结、评估进展、应对挑战、完善战略、分享解决方案、促进问责制和加强《议程》的影响。为纪念这一重要时刻，人居署将从 2025 年开始积极动员参与和提高知名度，以扩大参与并加强对《议程》的承诺。联大将在 2026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举行一次关于《议程》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这将是这项工作的高潮。

30. 作为其动员路线图的一部分，人居署将利用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在地方一级与会员国、地方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2025 年举办的国家和区域城市论坛将成为在 2026 年中期审查前动员会员国的重要平台。人居署将利用其现有的宣传网络，如“她的城市”平台、全球城市观测站网络、人居署与世界各地大学的伙伴关系（“人居署大学网络”）、人居专业人员论坛以及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人居署还将利用即将举行的重要活动，如将于 2025 年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等，在城市社区以外倡导积聚势头，为中期审查做好准备。

31. 由于将于 2026 年在巴库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恰逢《新城市议程》通过十周年，根据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论坛将成为推动与《议程》中期审查有关的集体努力和适当纪念这一重要周年的重要平台；联大在该决议中强调了世界城市论坛作为支持报告《议程》执行情况的平台的关键作用。

32.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将把《新城市议程》中期审查纳入主流，并通过各场会议鼓励为“基多+10”里程碑做准备的势头。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将从战略上动员利益攸关方，以期加强对《议程》中期审查的参与。协调针对这两个进程的利益攸关方动员将提高效率，扩大参与，以产生更大的影响。本届会议将为会员国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展示其对执行和监测《议程》的承诺，同时提高其在全球舞台上的能见度。它还将有助于加强政治意愿，促进合作，并使各国和利益攸关方成为塑造下一阶段《新城市议程》执行工作的关键贡献者。